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及類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名額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授課節數	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聘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其他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3 年 7 月 9 日(二)起至 113 年 8 月 18 日(日)。
- 二、公告地點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白沙國小網站(<http://www.pcps.ptc.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二、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白沙國小網站(<http://www.pcps.ptc.edu.tw>)，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

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3年7月15日(一) 09:30~10: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報名	113年7月16日(二) 09:30~10: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報名	113年7月17日(三) 09:30~10: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甄選報名	113年7月18日(四) 09:30~10: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甄選報名	113年7月19日(五) 09:30~10:30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08-8612510#12)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三年級數學(康軒版)	60%	15分鐘	40%	2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其次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 1. 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 2. 代理教師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A4 規格, 二張為限)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屏東縣琉球鄉三民路 124 號)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8:00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8:00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7 日(三)18:00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8:00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8:00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09：30~11：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壹拾、 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止。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3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0:3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0:3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0:30~16: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0:30~16: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貳、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參、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屏東縣白沙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錄取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 2 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口試	試教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08-8612510

屏東縣白沙國小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5日(一)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6日(二)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7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8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9日(五)	試務說明	01:20	/	
	試教	13:30		
	口試	試教後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
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
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白沙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白沙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